附件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书

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瑞云智慧新城陈墩安置房项目桩基检测比选公告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公司对你公司的瑞云智慧新城陈墩安置房项目桩基检测比选提出申请。我公司将接受并遵守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提供以下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2.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3. 承诺函。

2.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及其拟派出的人员未被依法禁止投标、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况或处于从业限制期限内。

（2）我公司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公告规定及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我公司所提交信息材料、比选材料、证明文件真实可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比选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须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程综合检测资质或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证书复印件（省外检测机构还应提供福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备案证书复印件）、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比选，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1-2.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为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性别 |  |
|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手机号码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比选项目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1-4.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          （比选人名称）：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公告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公司对你单位的 （比选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拟派出的检测人员均符合福建省、三明市检测人员到岗要求及《关于强化桩基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闽建建〔2022〕2号）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检测设备仪器（至少提供两套静载设备、两套载荷板设备）及设备配套操作人员，现场实验人员不少于5人。
2. 拟派出的具体设备仪器名称、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仪器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验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1. 我公司承诺，所有设备仪器均为我公司自有设备并有相应公司标识。
2. 我公司承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有注册岩土工程执业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同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地基基础专项授权签字人资格证明。若我公司中选，我公司将在中选公示期间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3. 若我公司在整个比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放弃参加比选资格（含中选资格），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设备仪器影像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实验人员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比选项目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附件2：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  |  |
| --- | --- |
| 比选项目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报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后附分项报价表 |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函（含分项报价表）应独立密封。**
2. **封套密封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并在封套上注明：①比选项目名称；②比选申请人名称；③“报价函”字样；④“在 年 月 日 时 分（比选公告或邀请书规定的比选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 | 预估检测数量 | 单位 | 小计（元） |
| 1 | 单桩抗压静载 | 元/KN | 76400 | KN |  |
| 2 | 声波透射法 | 元/根 | 69 | 根 |  |
| 3 | 低应变 | 元/根 | 527 | 根 |  |
| 4 |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 元/点 | 40 | 点 |  |
| 5 | 取芯 | 元/米 | 100 | 米 |  |
| 6 | 高应变 | 元/根 | 30 | 根 |  |
| 7 | 沉降及倾斜观测 | 元/点 | 100 | 点 |  |
| 合计（元） | | | | |  |
| 注：本项目检测费用按固定单价包干计取，数量按实计算。检测费用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专家论证费、利润、设备进出场费、检测难易程度、因检测工作不连续而造成的窝工费和检测次数增加、各项辅助费用、风险费用、保险、税金及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检测费用高于签约合同价的，最终支付的检测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 | | | | |

附件3：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瑞云智慧新城陈墩安置房项目桩基检测

委 托 方：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方：**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瑞云智慧新城陈墩安置房项目桩基检测开展专项技术服务等事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在自愿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项目**

1.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项目包括：单桩抗压静载、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浅层平板载荷试验等，具最终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确定的为准。

1.2 预估检测数量见附表，结算时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预估检测数量 | 单位 |
| 1 | 单桩抗压静载 | 76400 | KN |
| 2 | 声波透射法 | 69 | 根 |
| 3 | 低应变 | 527 | 根 |
| 4 |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 40 | 点 |
| 5 | 取芯 | 100 | 米 |
| 6 | 高应变 | 30 | 根 |
| 7 | 沉降及倾斜观测 | 100 | 点 |

**2.服务必备环境与条件**

2.1为保证乙方能有效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免费提供适当的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

2.2甲方应在乙方进场之前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2.2.1基桩静载检测应具备以下条件：

（1）试验场地道路压实平整至25吨吊车及40吨平板车可进行作业；

（2）提供70米范围内试验用电（3相5线，4千瓦/台套）；

（3）工地出口处应有清洗车辆的设备；

（4）抗压试验桩顶应按检测技术方案制作与加固处理；

（5）试坑开挖；

（6）试桩堆载范围内场地换填、铺设垫层、压实整平等处理；

2.2.2基桩低应变法检测应具备以下条件：

（1）桩周排水、桩头开挖、桩顶浮浆及松散砼凿除至设计标高；

（2）桩头烘干，务求桩顶干燥、平整，并露出密实砼。

2.3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向乙方免费提供如下相关资料：

（1）检验委托书；

（2）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桩基设计图；

（4）桩基平面图(应有桩号标识)；

（5）桩施工记录(成孔及砼浇灌记录)；

2.4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书向乙方指认拟检测的桩基的实际位置，并在乙方进场前完成相关检测试验条件的准备。

**3.技术服务标准与时限**

3.1乙方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等 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

3.2静载检测必备条件具备后（甲方负责通知） 3 日内，乙方应进场开展检测工作。低应变检测必备条件具备后（甲方负责通知） 24小时内 ，乙方应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3.3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对桩基工程的检测及评估，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份数：陆份）。

3.4乙方应按工程进度进行桩基检测，在接到甲方每项检测通知后，应于当天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踏勘，并在确认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第二天进场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7天内提供检测结果，15天内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3.5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检测，检测过程必须有影像记录。

**4.技术服务费及支付**

4.1履约保证金

4.1.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形式。

4.1.2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4.1.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限：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发包人递交。

4.2合同暂定金额为 元。本项目桩基检测技术服务费按以下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专家论证费、利润、设备进出场费、检测难易程度、因检测工作不连续而造成的窝工费和检测次数增加、各项辅助费用、风险费用、保险、税金及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检测工程量按本合同第1条款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预估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1 | 单桩抗压静载 | 76400 | KN |  |
| 2 | 声波透射法 | 69 | 根 |  |
| 3 | 低应变 | 527 | 根 |  |
| 4 |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 40 | 点 |  |
| 5 | 取芯 | 100 | 米 |  |
| 6 | 高应变 | 30 | 根 |  |
| 7 | 沉降及倾斜观测 | 100 | 点 |  |

4.3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费按以下方式结算：

4.3.1乙方在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双方在28天内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将技术服务费转入以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5.验收**

双方确定按第3条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和时效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采用检测报告方式进行验收。

**6.违约责任**

6.1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违约方应当按《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3甲方在检测报告完成前要求终止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在乙方检测报告完成后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全额支付检测费用。（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合同除外）

6.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测，每逾期一日应当减收3‰技术服务费；乙方在检测报告完成前终止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预先支付的费用。

6.5乙方的赔付以合同标的额为限。

6.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按投标承诺提供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仪器，或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仪器未按时到场或缺岗的，按以下约定处以违约金：

（1）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检测人员的，处以每人每次3万元的违约金；

（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人员未按时到场或缺岗的，处以每人每天1万元的违约金；

（3）检测设备仪器未按时到场或缺漏的，处以每台每天3万元的违约金。

6.7乙方需提前安排人员及设备到达检测项目所在位置。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到场的上述第6.6条约定处以违约金。

6.8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有注册岩土工程执业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同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地基基础专项授权签字人资格证明。无法达到此要求的，建设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9乙方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甲方处以违约金20万元，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变更**

7.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3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8.附则**

8.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2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8.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邮箱号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①试验工作联系； ②项目技术联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保密约定：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双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②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③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双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④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待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修改处应加盖双方的印章。

|  |  |
| --- | --- |
| 甲方（盖章）：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